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马家坡居民房屋维修加固工程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JLZC-[2026]-009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马家坡居民房屋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马家坡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工程内容及性质：工程内容包括墙地面装饰拆除及恢复、垃圾清运、屋面防水等；工程性质：改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266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紫阳县马家坡居民房屋维修加固工程采购施工，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68198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款：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及作法说明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 签字或盖章 之日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026408560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社区55号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2492980787

202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23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紫阳县马家坡居民房屋维修加固工程采购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工程承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支行

银行帐号: 2607061009026408560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居尚社区56号楼

1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102492980787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